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2月第一批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台账

填报人：迪丽巴尔

联系电话：15299695437

审核：付伟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情简述	立案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内容简述	违法货值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罚款（万元）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名称	案件类别	公示时间	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上报月份
1	托里县康德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渠道购进药品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案	<p>2025年08月07日11时25分，根据群众投诉，托里县康德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2025年8月3日，通过微信在康德颐仁堂药店定了Tizaro针用于减肥，一月一组，一组基础价1750元。老板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宣传一月能减7-8公斤，看其发布的动态已销售83人，货值达15万元以上，我在网上发现中国境无注册该药，担心有假撤单；投诉请求：请求有关部门核实该药店销售Tizaro针的真假和来源，并立案查处。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托里县康德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开展线索核查，现场情况记录如下：1.该店墙面悬挂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进店门左手边阴凉柜第一层摆放有3盒Tizaro2.5，第二层摆放有1盒Tizaro2.5，上述4盒Tizaro2.5外包装均无中文标签。执法小组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经批准，现场向该店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对该店经营的4盒Tizaro2.5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p> <p>我局于2025年08月20日经批准立案。由于涉案4盒外包装无中文标签，于2025年11月5日联系有合法资质的乌鲁木齐阳光九洲翻译有限公司，对Tizaro2.5包装盒6面及说明书进行翻译，2025年11月17日，我局收到乌鲁木齐阳光九洲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材料内容显示：替尔泊肽（Tizaro）2.5、是一种每周注射一次的抗高血糖药物，制造商：奇斯卡制药有限公司孟加拉国Gazipur Kaliakoir，批次号：220625，生产日期：2025年6月，有效期至：2027年6月（翻译材料详细内容见证明材料）。</p>	2025.08.20	托市监处罚（2025）095号	2025.12.15	<p>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渠道购进药品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和《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警告；没收4盒药品替尔泊肽（Tizaro）2.5；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3800元，即叁仟捌佰元整。	/	/	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安全法》	药品	2025.12.22	是	12月
2	托里县世元综合商店销售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商品且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相关证明案	<p>2025年11月05日，我局接到12315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其在该店购买的梨园春牌香辣牛肉面与其商品外包装条形码扫码后显示的商品名称（火鸡面）不一致，2025年11月0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如下：在进门左侧第二列货架第二排摆放有梨园春牌香辣牛肉面，数量：7桶，生产日期均为：2025年09月13日，生产商：河南梨园春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80天，商品条形码：6930919500275，销售价：5元/桶，现场执法人员通过“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官网查询该商品条形码显示为火鸡面，与举报人举报的内容一致，且平台显示发布企业：河南梨园春食品有限公司，品牌名称：永昕，数据应用：该企业暂未开通数据应用，该厂商识别代码已注销，且现场该经营者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依法于2025年11月06日向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销售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梨园春牌香辣牛肉面的行为。</p> <p>2025年11月10日，该案经批准立案。执法人员依法于2025年11月25日向当事人下达《询问通知书》要求其于2025年11月26日依法配合我局开展调查，我局制作了当事人销售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商品且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相关证明的《询问笔录》，经询问调查，举报人举报其在该店购买的梨园春牌香辣牛肉面商品条形码为6930919500275，通过“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官网查询该商品条形码显示为火鸡面，该商品外包装标签信息与条形码信息不一致。以上梨园春牌香辣牛肉面是该店经营者从拼多多APP多多买菜板块购进的，数量：12桶，进货总价为32.99元，折合为2.75元/桶，销售价为5元/桶，货值金额为60元，且经营者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其他相关证明，经营者确认了销售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商品且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其他相关证明案的违法行为。</p>	2025.11.10	托市监处罚（2025）128号	2025.12.16	<p>当事人销售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商品的行为，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警告；罚款500元，即伍佰元整。	/	/	0.05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25.12.22	否	12月